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人員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人員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 之。

考績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 二、配合第三條第三款增訂 之考績委員會職掌事 項,亦有公務人員考績 法等文字之規定, 爰將 本條「公務人員考績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 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 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 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 為主席。 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 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 產生之。 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 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 等票選方式行之。 機關首長圈選之。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 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 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 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 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應採普通、 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 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 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 任期一年。

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 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 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 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 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 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 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 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 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

> 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 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

前項票選,應採普通、 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 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 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 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 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 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 並增列第三項。

稱,修正如左。

法 | 等文字, 以本法簡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以,為 使考績委員得否連任之 規定更臻明確,經參酌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 則第八條第一項:「各機 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組 織甄審委員會,。 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 得連任。」及銓敍部九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部 法二字第○九七二九六 三九七三號電子郵件略 以:「……考績委員之票 選委員,於任期期限 內,本應公正、客觀執 行組織規程第三條所賦 予之職掌,任期屆滿, 即應由本機關人員重新 票選產生,尚不受連選 連任之限制。……又若 機關自行另定票選委員 不得連任之限制,則係 限制本機關受考人選舉 權之行使,自與上開規 定意旨相違。」等規定,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					
人員應嚴守秘密。					任之規定。
八只心取引四征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以,考
					一
					席大多由機關副首長或
					職務較高之人員擔任,
					如因有要公未克主持考
					编委員會 ,又無法另行
					擇期開會,或因是次考
					績委員會擬討論主席本
					身或其親屬之考績事
					另 以 共 机 働 之 亏 領 事 可 , 主 席 應 自 行 迴 避 ,
					即有必要另行指定主
					席,以現行條文並未就
					此情形明確規範,為避
					此情形明確, 為 免機關考績委員會實務
					, , , , , , , , , , , , , , , , , , , ,
					運作之困擾,爰增列考
					績委員會主席之代理規
					定。另為配合考績委員
					會票選人數比例之增
					加,考績委員會委員總
					人數酌予修正提升人數
					上限為二十三人。
					四、第三項增列理由以,基
					於民主參與制度之建
					立,並促進公務人員與
					機關間和諧之考量,爰
					增列依法成立之各主
					管機關公務人員協
					會,亦得參與考績委員
					會之運作。惟考量部分
					公務人員協會係由主
					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人員共同組成,為避免
					協會推薦非本機關人
					員擔任本機關考績委
					員會指定委員之情形,

且與 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特定 不										日為尊重機關首長對老
定被表情的介面,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人们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										
代表 自										
就協會會不完善。 : 會實施,機關一。 : 一 會實施, 是										
人」項修化性是 不										
五、第一四海强任务 (一) 有限 () 是										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
(一)為強生養育能, 場主要發化, 大工學。 一)為民主要修, 一)為民主要修, 一)為民主要修, 一)為民主要修, 一)為民主要。 一)為民主要。 一)也是。 一)。 一)也是。 一 也是。 一 也是。 也是。 也是。 也是。 也是。 也是。 也是。 也是。										人」中圈選指定之。
民主任,被强力能,现实有力能,是一个人。 是要多体的,我们是有一个人。 是要多体的,我们是有一个人。 是要多人,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五、第四項修正理由如下:
選修作的 我與 有 在 發 的 在 我 我 我 前 我 我 我 前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一)為強化考績委員會
故宗,致是有产生。 一种,有人,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										民主性,並落實票
定人方。 一人方。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人一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選委員核議功能,
人人應式養養 一人應式養養 一人應式養養 一人應式養養 一人。 一人應受 一人。 一人也 一人也 一人也 一人也 一人也 一人也 一一一 一一一										故修正本項前段規
上產 主產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定,酌予提高委員
生命人人人 人名										人數每滿四人應有
會委員總人數為十二人 一人人數 一人人數 一人人數 一人人數 一人人 一人人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 一										二人以票選方式產
二人人無應有人人無應有人人們應有人人們應有人人們應有人人們應有人人們不可以一個人們可以可以一個人們可以一個人們可以可以一個人們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生。例如考績委員
由基度 是										
選產生,又如考績 委員會委員總人 為二十二日本機。即 有一人由產生九十日產生九十日 員查銓部九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委員會委員總別人 為二十三人 有十人由本機 有十一日本機 員票雖就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										
為二十三人,即應 有十人由本機關人 員票選發部九十二年 一一月十九日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二十二十十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十人由本機關人 員票選生。 (二)查銓敍部九十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日二二 九二二令第一九二二九元號, 以:「········除入員之 機關首長指入人員定 養員外,會 實選舉權之行實 應以本機關 考人為限。至人										
員票選產生。 (二)查銓敍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日法二十二月八九二十十部法二十十二十十十二十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二十十十十十十										
(二)查銓敍部九十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部法 二字第○九二二二 九二三三七號令略 以:「除人事主 管為當然委員及 機關首長指定之指 定委員外,各機關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 員選舉權之行使, 應以本機關實際受 考人為限。至人										
十二月十九日部法 二字第○九二二二 九二三三七號令略 以:「······除人事主 管為當然委員及由 機關首長指定之指 定委員外,各機關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 員選舉權之行使, 應以本機關實際受 考人為限。至人										,,,,,,,,,,,,,,,,,,,,,,,,,,,,,,,,,,,,,,
二字第〇九二二二 九二三三七號令略 以:「······除人事主 管為當然委員及由 機關首長指定之指 定委員外,各機關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 員選舉權之行使, 應以本機關實際受 考人為限。至人										
九二三三七號令略以:「…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管為當人指之指獨員人。 一個人,各人為國子,各人為國子,也不可以不為國子,不可以不為國子,不可以不為國子,不可以不為國子,不可以不為國子,										
以:「…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										
管為當然委員及由 機關首長指定之指 定委員外,各機關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 員選舉權之行使, 應以本機關實際受 考人為限。至人										
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										•
定委員外,各機關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 員選舉權之行使, 應以本機關實際受 考人為限。至人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績委員會票選委 員選舉權之行使, 應以本機關實際受 考人為限。至人										
員選舉權之行使, 應以本機關實際受 考人為限。至人										
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										• ,,,,,,,,,,,,,,,,,,,,,,,,,,,,,,,,,,,,,
考人為限。至人										,, ,, ,, ,, ,, ,,
										_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政風系	· 統人員	 員,其
										•	该定與鈕	
										•	多係由名	
										員之主	三管機關	阘或機
										構辦理	里,非ス	本機關
										之實際	受考 /	人,不
										得參與	具一般/	人員甄
										審考績	責委員 負	會票選
										委員之	上選舉	(被選
										舉權及	投票權	崔)。_
										為使罪	奥選委員	員選舉
										權得以	以明確	,爰將
										第四項	頁本機關	褟「人
										員」修	を正為 な	本機關
										「受考	人」。	
									(三)	參酌班	見行各類	領選舉
										罷 免	法規相	目關規
											吴選人	
											己、推荐	
											弋產生	
											採自行	
										•	職單位	Z推薦
										方式行		
									(四)	另各格		
										,,	員會票	
											坠時 ,行	
											若干例	
											单於考約	
											內遇有	
											出缺時	_
											票數順	
											甫,無原 . 以 答?	
										_	,以資戶	•
											須本規	
											定方	
									上、勞工		并予敘明	
									六、第五	1.垻修山	上埋由」	人,鱼

修正條文		說 明
	75 17 171 26	現行第四項於九十二年
		四月七日增訂之修正說
		明二載以:「票選委員應
		由本機關公務人員依一
		般民主選舉原則,採普
		通、平等、直接及無記
		名投票票選產生之。但
		考量各機關如特殊情形
		者,得採通訊
		(如駐外人員或服勤地
		點分散各處等情形得採
		通信、傳真、電子郵件
		等)票選方式行
		之。」惟實務上採
		通訊方式辦理票選者,
		除上述駐外人員或服勤
		地點分散各處之情形
		外,倘機關資訊設備完
		善,亦有採網路線上投
		票方式辦理票選事宜
		者,為避免投票情形遭
		洩漏,致違反無記名投
		票原則,造成選舉不公
		或選舉結果無效,乃增
		訂本項後段規定,課予
		辦理選務人員守密責
		任。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職掌如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職掌如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
<u>下</u> :	左:	並增列第二款,原第二
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	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	款遞移為第三款。
關首長年終考績、另	關首長年終考績	二、配合立法體例將本條序
予考績、專案考績及	(成)、另予考績	文中之「如左」修正為
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	<u>(成)</u> 、專案考績 <u>(成)</u>	「如下」。
或核議事項。	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	三、對於準用或參照本法辨
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	核或核議事項。	理考成人員,本法施行
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	二、其他有關考績(成)之	細則及本規程其他條文
<u>事項。</u>	核議事項及本機關長	皆未使用括弧形式予以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	官交議考績(成)事	含括,為齊一體例,爰
項。	項。	將第一款中之「(成)」
		刪除。
		四、第二款增列理由以,為
		避免本法修正後有新增
		考績委員會之職掌事
		項,以及現行其他法規
		亦有規定應提考績委員
		會核議之事項,如公務
		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
		三項規定:「試用人員於
		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
		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
		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
		序,送銓敍部銓敍審
		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
		者,於機關首長核定
		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
		審查。」公務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
		十九條規定:「受訓人員
		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
		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
		先交付實務訓練機關
		(構)學校考績委員會
		審議」等,為符實
		際,並基於立法經濟及
		法規安定性之考量,爰
		增列第二款規定。
		五、又實務上,機關首長常
		將非考績事項 (例如
		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
		貢獻獎人員選拔等)或
		未經授權之所屬機關
		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交
		由考績委員會核議,為
		契合實務需要,以及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款予以修正遞移
		為第三款,並配合第二
		條立法體例,將「機關
		長官」修正為「機關首
		長」。
		六、另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
		細則第二條修正施行
		後,十二月二日以後調
		職人員,係以原機關原
		職務辦理考績,是類人
		員之考績應提原機關
		考績委員會初核,自無
		疑義,倘是類人員之原
		機關係於其調離後始
		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
		考績初核事宜,亦不生
		是類人員考績初核權
		限之疑義,故考績委員
		會之職掌中無庸敘明
		是類情形。又對於調職
		人員之獎懲案件,於其
		調離後原機關考績委
		員會始予以辦理者,其
		情形與十二月二日後
		調任人員考績辦理情
		形相同,亦應由原機關 依其獎懲標準,循平時
		考核 獎懲程序,提經其
		考績委員會初核,並經
		考領安員曹初核, 业經 機關首長核定後, 始建
		議新機關予以獎懲。
第四條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	第四條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
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	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	並增列第二項,原第二項
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	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	-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11/2 /11/1/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水 大沙里工山水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	<u>數</u> 時, <u>取決於</u> 主席。	(一)以考績委員會組成
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	人數及票選委員人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	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	數均已調整,考量如
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	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	遇部分委員因故未
案件之出席人數。	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	能出席,倘維持現行
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	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	應全體委員三分之
<u>議前條</u> 案件有疑義時,得	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二出席始得開會之
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		人數門檻,將可能衍
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		生考績委員會無法
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		如期召開之情形,而
詢畢退席。		造成機關考績委員
		會運作上之困難,爰
		酌予降低得開會之
		委員出席人數比
		例,俾利各機關業務
		之執行。
		(二)依現行條文文意,當
		可否同數時,主席始
		參與表決,倘議案表
		決遇未過半數且正反
		意見不同數時,主席
		即無法參與表決,又
		可否同數時,主席即
		使參與表決,無論加
		入何方,亦僅能使該
		方達半數,而未能超
		過半數,為免影響考
		績委員會之運作,並
		期明確,爰予修正決
		議人數規定,舉例言
		之:如考績委員會出
		席委員七人,其中一
		人迴避,除主席外,
		五人參與表決,贊成
•		

意見三票,反對意見 二票,此時贊成意見 三票等於出席委員

修	正	<u></u> 條	文			現	行	<u></u> 條	文		言	—— 兌	н)]	
											(<u>}</u>	弁:	六人	、,台	 2括主
											-				3和二 2,主
															人,議
															、 V如考
													-		· 《) · 員八
															2避,
															~ 參與
															見三
														-	三票,
															委員
											(扫	安:	七人	、,包	2括主
											席右	生內)之	半數	(按:
											四人	(),	主席	可多	於與表
											決:	,加	入質	・成 ー	-方,
											使詞	養案	通過	邑 ,或	瓦不參
											與表	長決	,使	き議第	K 不成
											立。	•			
										三、	第二項	頁增	列玛	里由 じ	人,對
											於決詞	義人	數之	二計算	阜係以
											出席委	を員	為基	5.準,	如遇
											有考約	責委	- 員が	合計論	角表決
											涉及其	ŧ本	身之	一考絲	责及奬
											懲案件	牛而	迴退	è 時,	如將
											迴避人	く員	予以	く計ノ	出席
											委員丿	人數	:,似	以與表	長決係
											委員さ	こ意	思表	示之	こ意旨
											未合	_			項規
											定,以	, ,			
										四、	現行第				
											增列者	•			
											項,酉				三,並
	•	<u> </u>									遞移為				
第五條															
核或復									身考績清					_	_
<u>績</u> 時,		•	•	-				-	關資料交		條第一			-	
績表及									審閱 <u>,</u> 核		長官			-	
委員互	相審	閲 <u>、</u>	核議	,並	議	分數	,並	提付	表決,填		負考約	責案	(, 女	口對衫	刀核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	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	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
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	章後,報請本機關長官覆	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
本機關 <u>首</u> 長覆核。	核。	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
		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
		之。」第二十條第一項
		規定:「各機關公務人
		員年終考績辦理後,應
		按官等編列清冊及統
		計表,併送核定機關核
		定後,送銓敍部依法銓
		敍審定。其中考列丁等
		者,應檢附其考績
		表。」以本條原係
		就上開年終考績及另
		予考績案件所為之規
		範,為期文義更臻明
		確,以及齊一文字體
		例,爰酌予修正。
	第六條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	
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二、本條序文除配合立法體
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載		_
者,不在此限:	點。	「下列」外,以本條所
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	,	列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
點。	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	錄應記載事項,本為年
二、出席委員姓名。	名。	終考績案件而為規範,
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	惟考量本條序文所載
名。	職務、官職等級及俸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	(薪)點。	錄」語意尚包括考
職務、官職等級及俸	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	績委員會就其他法定職 當工 2 問 2 会
(薪)點。	點。	掌而召開之會議在內,
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	六、決議事項。 上、老徒法四笠甘仙四4	又依案件之性質,並非
點。	七、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	所有考績委員會之會議
六、決議事項。	名稱及數量。	紀錄均須記載左列事
七、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		項,故增列但書規定,
名稱及數量。		俾文義更臻明確。

修	正	條	文
12		1/1	

現行條文

明 說

第七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 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 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 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 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 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 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 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 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 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 錄影。

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 二、本條修正理由如下: 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 法第二十條之規定, 並對 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 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 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 避。

- 第七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
 - (一) 本法第二十條規範辦 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 程應嚴守秘密及不得 遺漏舛錯等二項責 任,惟對於考績過程 並未有明確定義, 迭 生適用疑義,或有洩 漏之情形,為免有牴 觸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之虞,爰將本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評 擬、初核、覆核及核 定等「考績過程」範 圍納入本項規範。至 機關首長於覆核所屬 公務人員考績時,對 初核結果有意見,循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 條退回考績委員會復 議,亦屬覆核程序之 一部分,仍為本項所 稱之考績過程,亦應 予嚴守秘密。
 - (二)又本條所稱與會人員 係指依第四條第三項 規定,於考績委員會 初核考績案或核議其 他案件,與該案件有 關之人員或單位主 管,惟仍以本機關人 員為限,未及於受考 人之委任律師在內; 至機關首長如非屬與 該案件有關者,亦不 屬上開與會人員之範 疇。
 - (三) 另本條所稱其他有關工 作人員係指辦理會務 工作人員。
 - (四)考績委員會初核過程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			既屬 應嚴守 過 考 報 密 範 圍 所
第一个人的 的复数 的复数 的复数 的复数 的复数 的复数 的复数 的复数 的复数 的复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	•		相關迴避規定,為避免
					辨理考績人員因未諳
					法律而有所違誤,爰明
					定對非涉及本身之事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
					迴避者,從其規定。
					三、至應迴避人員之迴避方
					式,除本規程原定之自
					行迴避規定外,另參考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
					條:「(第一項)公務員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當事人得申請迴
					避:一、有前條所定之
					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
					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者。(第五項)公
					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
					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
					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
					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
					命其迴避。」以及迴避 法第十條第四項:「服務
					送 新下條 第 四 項 · 服 務 機 關 或 上 級 機 關 知 有 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
					避。」第十二條:「公職
					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
					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
					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
					其迴避:」等規定,
					將申請迴避及強制迴避
					併予納入本條第二項規
					範。
第九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					一、本條新增。
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					二、為期考績委員會委員、
人員違反第七條、前條第					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
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					作人員確實遵守第七條
予以懲處。					嚴守秘密、不得遺漏舛
					錯、不得錄音、錄影,
					以及第八條第一項自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迴避規定,爰比照本法 第二十條增訂違反者, 按情節輕重懲處之規 定。
第 <u>十</u>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 行。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 行。	條次變更,配合新增第八條 及第九條,遞移本條條次。